医院服务外包合同

项目名称：医院保安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单位：昆山市第四人民医院

中标单位：苏州宁亚之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06日

合　同

甲方：昆山市第四人民医院　　乙方：苏州守卫之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陆家镇镇北路 21 号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城北路 5 号 4 号房

电话：57671074-8011　　电话：134051971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人（甲方）和成交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医院安保服务外包项目

第二条 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以实际服务时间为准。如因甲方上级部门要求（甲方如遇到紧密型医共体建设需要）、相关政策要求或政府拆迁等甲方须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须无条件服从，费用按实结算，且甲方不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乙方自行考虑相关风险因素。

第三条 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价款：大写（RMB）：人民币壹佰零伍万叁仟元整（￥1053000.00 元）。包括服务所需的人员费用（工资、加班、福利、奖金、保险、社保公积金等）、设备费用（巡检装备、服装、胸卡等）、管理费用、交通食宿费用、运费、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合同价款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综合单价：87750 元/月，如人数有增减的，按实结算。

序号	内容	综合单价（元/人*月）	人员数量	服务时间/月	投标总价（人数×综合单价×12个月 服务时间）
1	保安主管	6000	1	12	72000
2	监控室	4250	3	12	153000
3	巡逻	4250	6	12	306000
4	门卫+消控室（中级及以上消控员证）	5000	6	12	360000
5	急诊入口	4500	1	12	54000
6	门诊入口	4500	1	12	54000
7	门诊 1-3F	4500	1	12	54000
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叁仟元整			小写：¥1053000.00 元		

3、服务期限如有调整的，按实结算。

4、支付方式：根据考核结果按月支付，考核办法详见合同后附件。

5、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的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费用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提供临时休息场所，指定专人与乙方沟通协调，互通信息。

2、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服务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服务人员履行合同。

3、因乙方过错或违反合同约定事项给甲方造成名誉损失和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并提出整改意见。

5、甲方应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6、甲方有权根据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处以罚款。

7、对于无故缺勤或人员未到岗的，除按考核扣款外，甲方有权扣除每天工资。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上岗，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乙方按要求按实布署力量并配合甲方对派驻人员进行管理、教育培训、考核、日常出操训练，以提高服务人员的素质，适应甲方的治安保卫工作需要，并在甲方的管理下进行执勤工作。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做到安全服务、优质服务、听从指挥、文明执勤、举止端庄、礼貌待人。

2、乙方应对服务人员进行统一管理，指定项目负责人与甲方进行沟通，并根据甲方要求随时调整服务标准。

3、如甲方认为乙方服务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乙方应及时调整。乙方如需调离已在履行职责的服务人员，须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对甲方的合理投诉应及时做出回复并整改。

4、如乙方人员中途离职或甲方要求增加或调整人员的，乙方应在 3 日内按甲方要求填补或增加人员。

5、乙方应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职业道德、自我防范和安全生产教育、法制教育管理，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乙方管理不当对甲方或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乙方服务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乙方在工作中应当做到安全文明工作，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乙方须为服务人员办理保额不低于 80 万元的雇主责任险或意外险，合同期内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如服务过程中发生工伤由乙方申报工伤认定、鉴定并由乙方按国家法律规定处理及赔付。

8、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聘用人员并支付薪资报酬。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投入服务人员的身份证、上岗资格、保险、身体健康、薪资缴纳证明、劳动合同等材料。

9、乙方对甲方的合理投诉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做出回复。

10、乙方服务人员违反工作纪律的，由乙方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甲方要求应在 7 日内调换：

（1）严重失职或违法乱纪的；

（2）不能履行职责的；

（3）无正当理由不配合甲方工作，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

（4）不能自觉接受甲方日常管理和业务指导的；

（5）其他需要解聘的情况。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甲方如遇到紧密型医共体建设需要，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且无需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2、工作过程中因乙方责任对甲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按实际金额赔偿。

3、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标准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款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款5%作为违约金。

5、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进场（即人员全部配备到位），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并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如果乙方在合同期内出现下列现象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其合同：

①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甲、乙方或任何第三方出现生命财产安全重大事故或重大治安事

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对甲方遭受的经济损失负有赔偿责任；

②新闻媒体曝光、主管部门批评或群众投诉，经查属实且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③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合同转让或进行分包的；

④连续三天未按合同规定完成各项保安任务；

⑤当班消控员不具备消控证。

（3）其他采购文件及合同规定条款。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甲乙双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及时按甲方要求办理移交、退场手续。

第九条　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代理公司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形成书面记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如有）均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11.6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11.6